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 一、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與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為便利研究生選習雙方開設之科目，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國立政治大學國內校際選課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協議。
- 二、互相選課之對象係以雙方研究生為限，校際選修之科目以學生肄業校系該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開課系所之研究生得優先選課。
- 三、研究生選修他校科目，應經雙方系所主任及開課教師同意，並徵得選課生之指導教授或導師之認可，始得選修該科目。
- 四、研究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之科目數，以選修一科為原則；其跨校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每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六、互選科目之細則，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施行。
- 七、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修正之。
- 八、本協議自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生效，期限五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五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向他方終止協議者，則本協議自送達日之次學期起自動失效。

協議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

所長：陳翠蓮

陳翠蓮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系主任：甘懷真

甘懷真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 一、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與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為便利研究生選習雙方開設之科目，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訂定本協議。
- 二、互相選課之對象係以雙方研究生為限，校際選修之科目以學生肄業校系該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限，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開課系所之研究生得優先選課。
- 三、研究生選修他校科目，應經雙方系所主任及開課教師同意，並徵得選課生之指導教授或導師之認可，始得選修該科目。
- 四、研究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之科目數，以選修一科為原則；其跨校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每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六、互選科目之細則，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施行。
- 七、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修正之。
- 八、本協議自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生效，期限五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五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向他方終止協議者，則本協議自送達日之次學期起自動失效。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協議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

系主任：甘懷真

所長：陳翠蓮

甘懷真

陳翠蓮